

## 臺南市新化區協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孫麒傑	42年9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畢業	第16、18屆農會代表。	為民服務，全職服務。
2		李明郎	45年10月26日	男	臺南市	無	建國高職畢業	(一)大新國小家長會委員 (二)保生大帝廟常務委員 (三)聖帝宮及大眾爺公廟常務監事 (四)協興里社區發展協會第2、3屆理事長 (五)新化鎮第17、18屆協興里里長 (六)現任里長	(一)爭取經費、透明政策。 (二)社區和諧、守望相助。 (三)加強建設、美化環境。 (四)用心規劃、真心服務。 (五)提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。 (六)策劃社區交通，確保生命安全性。 (七)爭取建設社區道路及維護排水設施。 (八)廣設監視系統，以維護治安及財產安全保障。 (九)多利用空曠用地，以美化環境，提昇生活休閒空間。
3		藍郭素惠	47年2月8日	女	臺南市	無	土城國小	(一)兩任9鄰鄰長 (二)協興里發展協會理事 (三)媽媽教室成員	(一)誠心誠意從「聽」做，聽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，維護權益，解決問題。 (二)推動社區「節能減碳」「綠色環保」運動及高壓電地下化，俾永保安康。 (三)督促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，以維護工廠及居民安全。 (四)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，督促確實「錄影存證」，以發揮實質效能。 (五)定期舉辦政令宣導、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(如歌唱、排舞、插花、摺紙、中國結、傳統美食、電腦班)及健行活動，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(六)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以維護居民健康。 (七)永保「三通」：「水溝要通、馬路要通平、路燈要通亮」。 (八)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寺廟等地，建立關懷據點，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。 (九)擔任里長期間爭取每月提撥3000元作為急難(慰)助金。
4		林鳳如	65年9月18日	女	臺南市	無	臺南高工	古早味麵店負責人	(一)里長為一里之長，實則應為里民服務，係里民之僕，里民之需求，為我之需求，里長應與民同行，為里民發聲，鞏固里民權益。 (二)加強警民連線，維護社區安全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照片	姓名
圖號	號次	照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**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**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